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82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(TEL: 23803521)
111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

110 年藝文展演活動個數較 109 年減 15.7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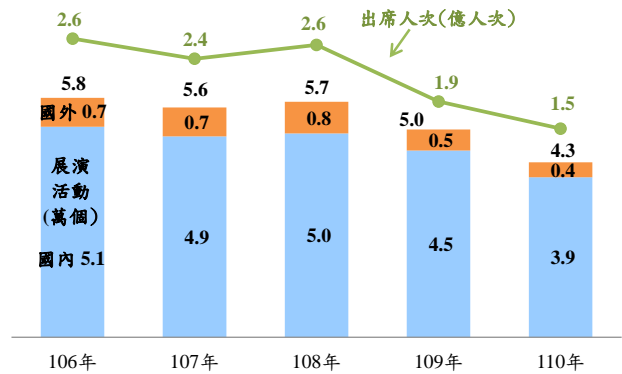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參與藝文展演活動^①人次年減 17.7%：

依文化部統計，110 年疫情嚴峻，部分藝文展演活動取消、延期或限縮容留人數，致藝文展演活動降至 4.3 萬個，較 109 年減約 8 千個或 15.7%，其中屬國內藝文團體或個人展演之活動減 14.3%，國外來臺展演者受邊境管制措施持續影響，繼 109 年大減 34.1% 後，再減 28.3%，占整體展演活動比重由 108 年 13.5% 降至 8.6%；出席藝文展演活動計 1.5 億人次，年減 17.7%，平均每場活動 3,610 人次，年減 2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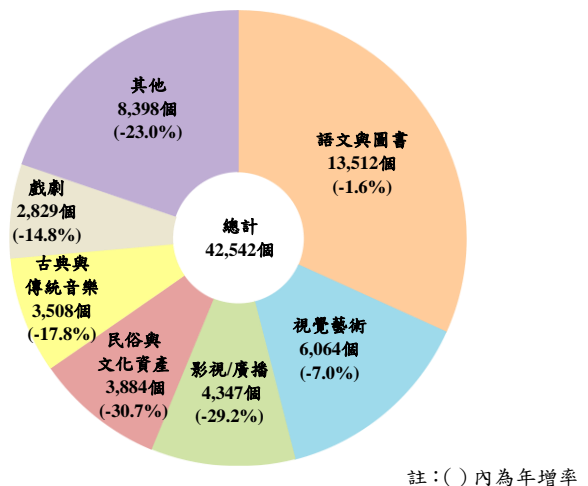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語文與圖書類展演活動占 3 成 1：按藝文展演活動類別觀察，110 年以「語文與圖書類」1.4 萬個(占 31.8%)最多，其次為「視覺藝術類」(占 14.3%)及「影視/廣播類」(占 10.2%)，三者合占 5 成 6；與 109 年相較，各類均減少，其中以「民俗與文化資產類」及「影視/廣播類」減幅較大，分別年減 30.7% 及 29.2%。

三、藝文展演活動 6 都占 6 成 7：依縣市別觀察，110 年於 6 都舉辦之藝文展演活動 2.9 萬個，占整體 6 成 7，其中新北市 4,919 個(占 11.6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臺北市(占 11.5%)、高雄市(占 11.5%)、臺南市(占 11.4%)、臺中市(占 11.2%)及桃園市(占 9.8%)。

藝文展演活動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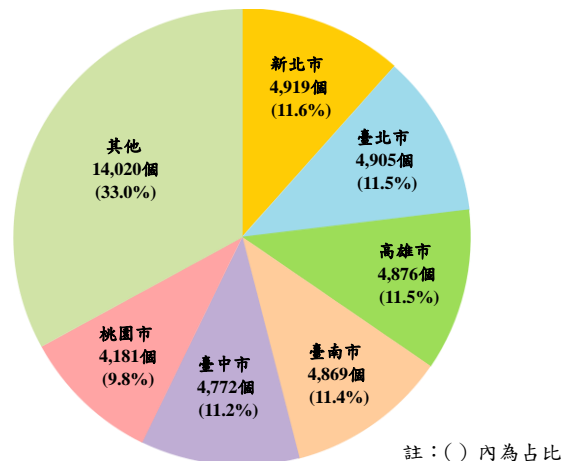


110 年藝文展演活動個數—按類別



註：() 內為年增率

110 年藝文展演活動個數—按縣市別



註：() 內為占比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

附註：①指在某一特定時間內，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